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61號

原告 蔣玉琴

被告 林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3,80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80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此外，請原告就下列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：

(一)陳明取得系爭2張支票之詳細經過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(二)就被告所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提出主張及陳述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  
06 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  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09 書記官 呂雅惠